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

韶浈府函〔2020〕30号

关于我区第三批扶贫资产确权的批复

区扶贫办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对我区第三批扶贫资产确权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将浈江区种猪养殖扶贫产业1个项目确权给浈江区公共资产事务中心、大村村种猪养殖扶贫产业项目等4个项目确权给所在村集体（具体确权情况详见附件）。请区扶贫办对扶贫资产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确权资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移交手续。

附件：浈江区第三批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信息表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9日
